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職位的程序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提名個別人士競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6 條規定，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會推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接獲股東有意於會上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告則作別論。有關通知呈交期間不得早於就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遞交期限」）。

因此，若股東有意提名個別人士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上競選為董事，下述文件須於遞交期限內妥為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 10 號億京廣場 2 期 10 樓之註冊辦事處予公司秘書：

- (i) 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所簽署之書面意向通知；及
- (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及(c)候選人的聯絡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訂